處刑者	財產ニ對スル罪 強盜ノ罪 強盜	強盜人ヲ殺傷ス	強盜婦女ヲ強姦ス	放火ノ罪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サル家屋ヲ燒燬ス	其他ノ放火	計	總計	內 男	內 女	明治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死刑	—	三八	—	一四	—	—	五二	一二五	一一七	八	九九	七二	七〇
徒刑 無期	一三	二五一	一八	四二	一二	—	三三六	四四二	四三〇	一二	二九四	一九四	一〇七
徒刑 有期	七五八	七八	三	五三	一一	—	九〇三	一、〇九五	一、〇三六	五九	九六七	七九六	五一七
懲役 重	三九二	三四	—	一六	一六	九	四六七	八七五	八二七	四八	七四一	五二八	三一七
懲役 輕	二六三	二	一	二六	一三	九	三九七	一、〇〇八	九八五	二三	八〇九	五〇七	二三九
禁錮 重	一六〇	一	—	一二	一四	三〇	二九八	一、三七〇	一、三三五	三五	一、〇一四	七〇〇	四三九
禁錮 輕	—	—	—	—	—	—	—	—	—	—	三	四	三
罰金	一	—	—	—	—	—	一	五	五	—	五	九	一六
拘留	—	—	—	—	—	—	—	四	四	—	二	七	—
科料	—	—	—	—	—	—	—	—	—	—	—	—	一
棒鎖	四	—	—	—	—	—	四	四	四	—	四	一三二	二〇
計	一、五九一	四〇四	二二	一六三	六六	四八	二、四五八	四、九二八	四、七四三	一八五	三、九三八	二、八三〇	一、七二九
管轄違	—	—	—	—	—	—	—	一三	一三	—	一五	二三	一二
無罪	一一三	二	—	一四	五	四	一五六	六八三	六五五	二八	三九四	一六八	七一
免訴	一	—	—	—	—	—	一	八	七	一	三	五六	五二
全免	—	—	—	—	—	—	—	二六	二五	一	一〇	一一	一一
消滅	—	—	—	—	—	—	—	一	一	—	二五	一六	一四
懲治場留置	三	—	—	一三	二	二	一九	二〇	一八	二	二三	四	四
合計	一、七〇八	四一五	二二	一八九	七三	五四	二、六三四	五、六七九	五、四六二	二一七	四、四〇七	三、一〇八	一、八九三

全免、棒鎖ノ各欄ハ明治十四年以前ノ犯罪ニシテ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言渡ヲ爲シタル者ヲ記入ス輕罪ノ全免、棒鎖及ビ減等無科ノ各欄モ之ニ同シ

重禁錮ノ欄ハ徒刑懲役ヲ減ジテ禁錮トナリタル者及ビ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言渡ヲ爲シ懲役五年以下十一日以上ニ及ブ者ヲ合記ス其禁獄ニ處シタル者ハ輕禁錮ノ欄ニ記ス

罰金ノ欄ヘ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贖罪收贖ニ處シタル者ヲ記ス

罪狀中其他ノ放火トハ廢屋及ビ柴草等ヲ貯フル屋舍又ハ山林ノ竹木田野ノ穀麥露積シタル竹木等ヲ燒燬セシ者ナリ

貨幣僞造ノ內朝鮮國通用ノ銅貨ヲ僞造シ輕懲役ニ處セラレシ者一人重禁錮ニ處セラレシ者三人無罪ノ者一人アリ右ハ明治九年第百二十七號布告朝鮮國修好條規附錄第七款第二項ニ依テ處分セシ者ナリ

尊屬ノ親ヲ殺ス者及ビ其未遂犯罪ノ者ニ就キ其內譯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謀故殺	同未遂	毆打致死	合計
父母	三	三	一	七
養父母	二	一	—	三
養祖父	二	—	—	二
總計	七	四	一	一二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者ナリ故ニ上欄免訴ニ此人員ヲ加ヘタル者卽チ免訴ノ總數ナリ以下諸表ニ懲治場留置ノ人員アルハ皆之ニ同シ

第二百八十七

闕席裁判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八年

處刑者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死刑	二	—	—
徒刑 無期	—	三	—
徒刑 有期	—	—	—
懲役 重	四	二	八〇
懲役 輕	五	三	四〇
禁錮 重	—	九	一四
罰金	—	—	—
拘留	—	—	—
計	一一	一七	一三四
管轄違	—	二	一
無罪	—	二	一五
免訴	—	—	一
棄却	—	—	—
消滅	—	—	—
合計	一一	二一	一五一

罪狀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懲役 有期 重	懲役 有期 輕	禁錮 重	罰金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	棄却	消滅	合計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計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 同未遂	一四	一	六	一				一六						
故殺 同未遂	一	二	四					七						
故殺 同未遂ノ罪	一	六		一				一三						
謀殺故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毆打創傷死ニ致ス			八	一	四			一五						
尊屬親ヲ殺サントシテ遂ゲズ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尊屬親ヲ毆打創傷死ニ致ス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癈疾ニ致ス														
計	一四	一	六	一	四			一六						
財產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強盜														
強盜ノ罪 強盜人ヲ殺傷スル														
強盜婦女ヲ強姦ス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														
計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總計	三	一	一三	一	一			五二						
內女														

罪狀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懲役 有期 重	懲役 有期 輕	禁錮 重	罰金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	棄却	消滅	合計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計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 同未遂	一四	一	六	一				一六						
故殺 同未遂	一	二	四					七						
故殺 同未遂ノ罪	一	六		一				一三						
謀殺故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毆打創傷死ニ致ス			八	一	四			一五						
尊屬親ヲ殺サントシテ遂ゲズ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尊屬親ヲ毆打創傷死ニ致ス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癈疾ニ致ス														
計	一四	一	六	一	四			一六						
財產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強盜														
強盜ノ罪 強盜人ヲ殺傷スル														
強盜婦女ヲ強姦ス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														
計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總計	三	一	一三	一	一			五二						
內女														

第二百八十八　重罪被告人謀殺故殺ノ原因

原因	明治十八年 男	明治十八年 女	明治十八年 計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貪慾	二五	九	三四	一三	一一	一四
姦通	二〇	二	二二	一二	一八	九
家內不和親族利益上ノ爭	一二五	八七	二一二	一一六	九七	六〇
失愛、嫉妬、放蕩	五七	二	五九	七四	六一	二八
怨恨報仇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四	六九	五七	三七
種々ノ原因	三二	九	四一	二一	一九	一一
原因不詳	一二	一〇	二二	七	一三	四三
總計	三八二	一二一	五〇三	三三二	二八六	一二二

スル罪	明治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放火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ヲ燒燬スル罪			
其他ノ放火			
計	二	二	二
總計	一五七	一〇七	一二八
內女	三	三五	二四
內 男	七五三	五一四	三八
內 女	七四九	五一四	三八